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海龙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海龙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韩冰川

填表人: 韩冰川

建设单位: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237308860 传真:

邮编: 453700

地址: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

编制单位: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237308860 传真: /

邮编: 453700

地址: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封头、碳钢封头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封头 3000t/a、碳钢封头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封头 3000t/a、碳钢封头 2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6	开工建设时间	2023.8		
调试时间	2026.02~2026.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3.10~2026.03.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li><li>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li><li>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li><li>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li><li>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li><li>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li></ol> <p>(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告[2023]05号),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3年6月21日。</li><li>2) 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2107540048XL; 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有效期: 2026年02月06日至2031年02月05日。</li></ol> <p>(四) 监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0日,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JC-2025-TF-005。</li></ol>
--	---

(一) 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排放速率: 3.5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厂界浓度: 1.0mg/m <sup>3</sup>	
		氟化物	排放速率: 10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9mg/m <sup>3</sup>	
			厂界浓度: 4.0mg/m <sup>3</sup>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浓度 24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77kg/h	
			厂界最高浓度 0.12mg/m <sup>3</sup>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它炉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0mg/m <sup>3</sup>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 厂界浓度限值 0.5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其他炉窑 A 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总铬	1.5	
		总镍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	pH	6.5-9.0		
	COD	/		
	SS	30		
	NH <sub>3</sub> -N	/		
	TN	/		
	氟化物	/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pH	6~9	
COD		400		
SS		180		
NH <sub>3</sub> -N		59		
TN		70		
TP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项目产品方案为不锈钢封头 3000t/a、碳钢封头 2000t/a，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通过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表告[2023]05 号；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107540048XL。

2、地理位置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分期建设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建设内容（本次验收）
1	项目名称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不锈钢封头 3000t/a、碳钢封头 2000t/a	不锈钢封头 3000t/a、碳钢封头 2000t/a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
5	总投资（万元）	3000	3000
6	定员与工作制度	职工 40 人，三班制生产（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 40 人，三班制生产（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建筑面积为 6000m <sup>2</sup>		一座，建筑面积为 600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乡县自来水管网		新乡县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电	新乡县统一供电		新乡县统一供电	一致
	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淬火废水	淬火工序废水经淬火水池沉淀后清出金属沉渣，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锈钢封头不再进行固溶淬火，不产生淬火废水	不一致
		酸洗冲洗用水	药剂还原+混凝沉淀+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药剂还原+混凝沉淀+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一致
		碱喷淋塔用水	药剂还原+混凝沉淀+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药剂还原+混凝沉淀+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	下料、焊接、机加工、抛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不一致

		光		机加工、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加热炉经管道收集后，通入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加热炉废气通入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不一致
		酸洗	酸洗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酸洗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一致
废气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5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50m <sup>2</sup> ）	一致
		危废暂存间一座（10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一座（10m <sup>2</sup> ）	一致

本项目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企业生产布局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方面的变动情况为：不锈钢封头不再进行热处理（固溶淬火）；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为：

①加一台袋式除尘器和一个排放口；②固溶工序（温度要求 1100℃）不再建设，不产生热力型 NO<sub>x</sub>，NO<sub>x</sub> 的产生浓度降低，同时天然气消耗量降低，NO<sub>x</sub> 的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均降低，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

（HJ1121—2020）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脱硝工艺为可行技术。③不锈钢封头不再进行固溶淬火，不产生淬火废水及一般固废金属沉渣。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附件 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前）），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合计	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	数量 (套/台)	型号	数量 (套/台)		
1	4000 吨油压机	YH24-2000/4000	1	4000 吨油压机	YH24-2000/4000	1	一致
2	3200mm 精密旋压机	Φ3200X16	1	3200mm 精密旋压机	Φ3200X16	1	一致
3	300 吨打鼓机	400T	1	300 吨打鼓机	400T	1	一致
4	高精密自动等离子 500 焊机	EWM-HPT500	1	高精密自动等离子 500 焊机	EWM-HPT500	1	一致

				机			
5	埋弧焊机	M2-1000	2	埋弧焊机	M2-1000	2	一致
6	等离子下料机	MAXpro200	1	等离子下料机	MAXpro200	1	一致
7	4000mm 自动立车	DVT400X20X32	1	4000mm 自动立车	DVT400X20X32	1	一致
8	天然气加热炉	7M*6.5M	1	天然气加热炉	7M*6.5M	1	一致
9	切边机	JA-1B72	1	切边机	JA-1B72	1	一致
10	研磨机	WH1-GW-87	2	研磨机	WH1-GW-87	2	一致
11	/	/	/	2500mm 立车	CQK5226BC/2SP	1	不一致
12	/	/	/	收口机	SKJ-1550-2500	1	不一致

本项目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 2500mm 一台立车、一台收口机。本项目主要影响产能设备为等离子下料机，立车以及收口机均为辅助工程，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附件 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前）），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5 生产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 t/a	实际建设使用量 t/a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不锈钢板	3900t/a	3900t/a	一致
2	碳钢	2600t/a	2600t/a	一致
3	柠檬酸	/	/	一致
4	NP-10	/	/	一致
5	磷酸	/	/	一致
6	焊条	5t/a	5t/a	一致
7	焊丝	5t/a	5t/a	一致
8	酸洗膏	20t/a	20t/a	一致

17	水	861.6t/a	861.6t/a	一致
18	电	90000m <sup>3</sup> /a	90000m <sup>3</sup> /a	一致
19	天然气	90000m <sup>3</sup> /a	26500m <sup>3</sup> /a	不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原辅材料种类与使用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天然气减少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6、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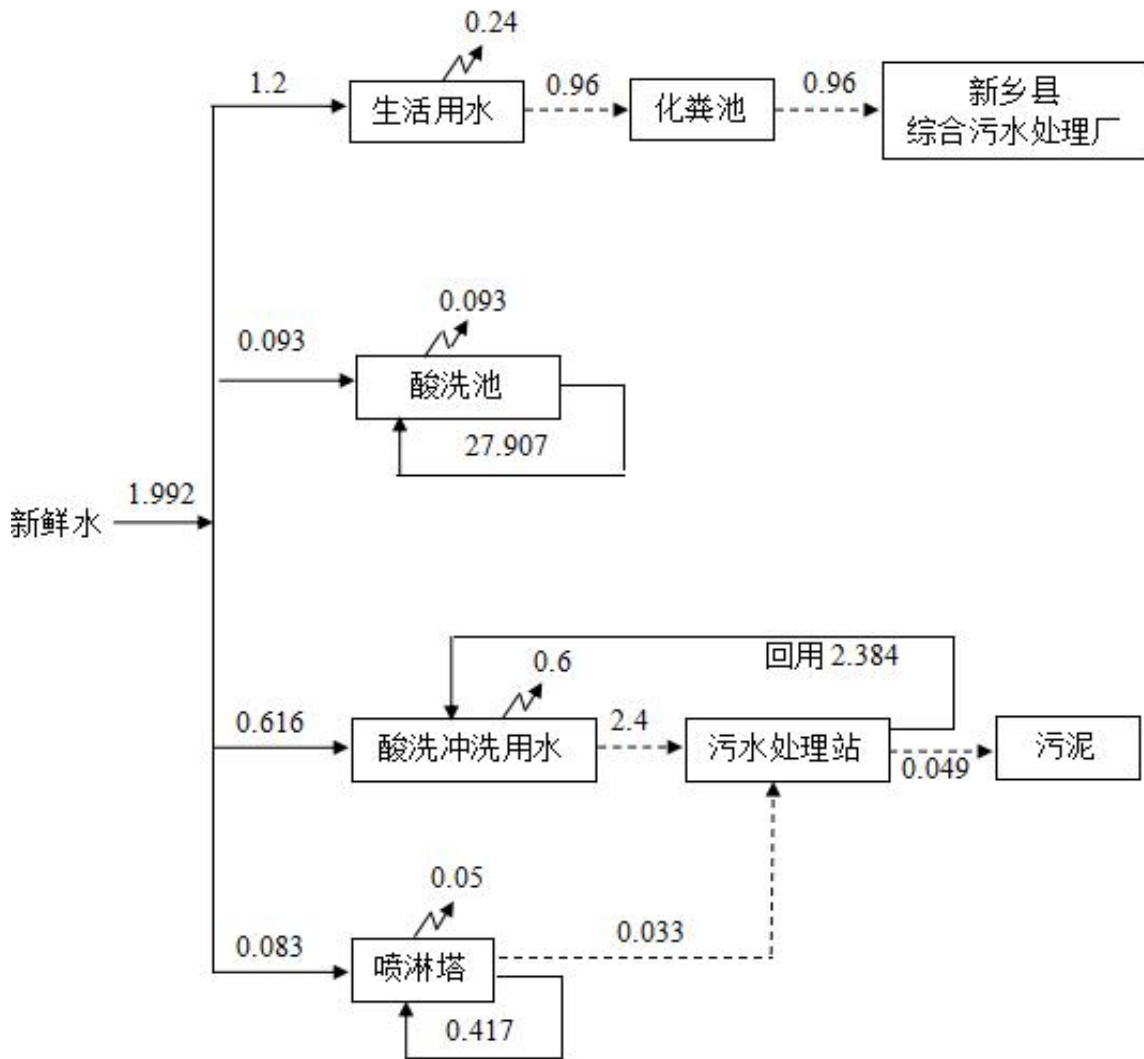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7、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一、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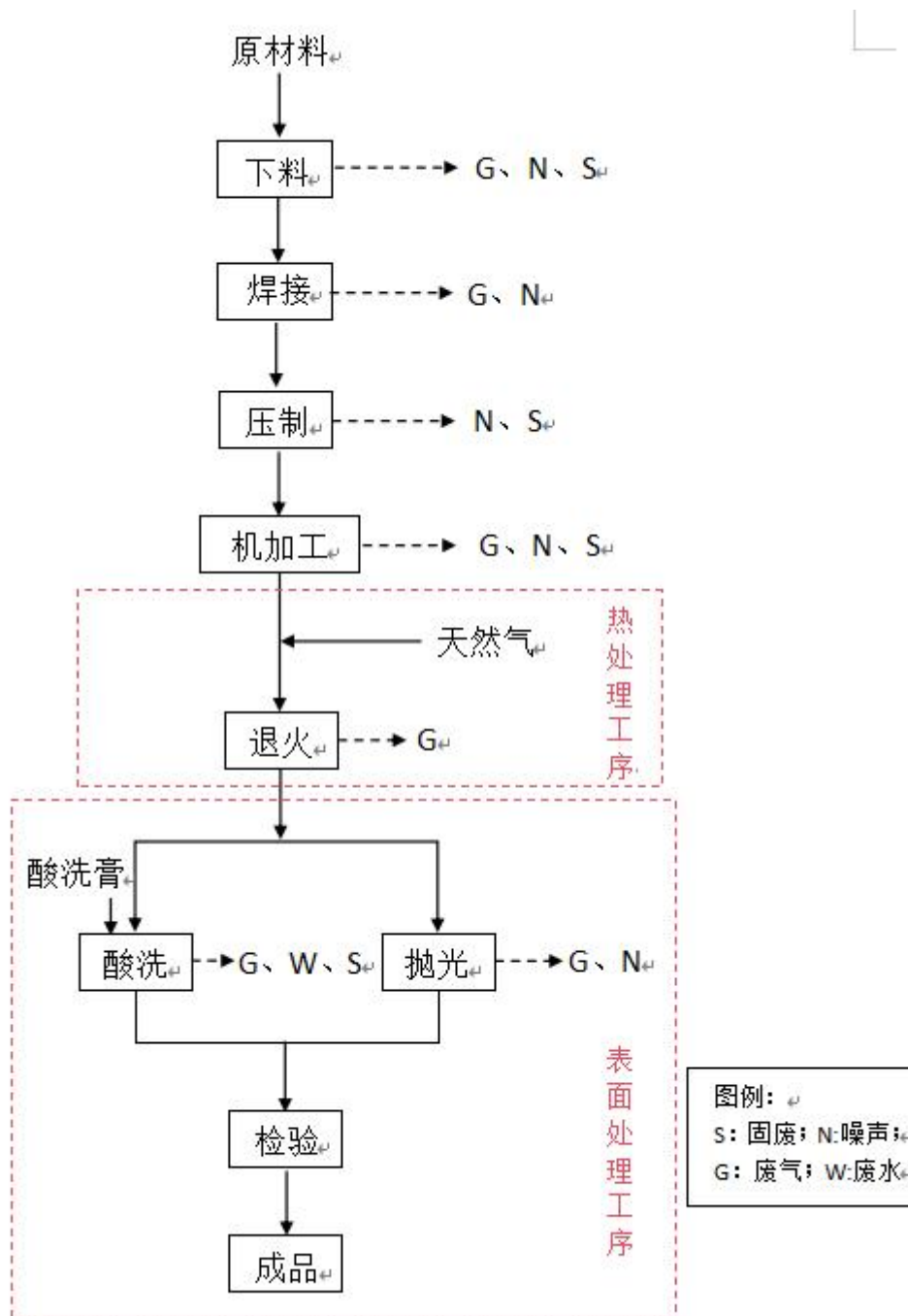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1、下料：外购的钢材经过等离子下料机切割成生产所需的形状，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2、焊接：利用焊机将切割好的板材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3、压制：焊接好后板材由油压机或打鼓机压制成所需要的形态，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及固废。

4、机加工：根据客户需要，利用旋压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对成型后的封头边缘进行进一步的修整，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及一般固废。

5、热处理：根据客户需求和原料性质，不锈钢封头不再进行热处理（固溶淬火），碳钢封头需要进行退火处理。

退火：将碳钢封头在加热炉内加热到 600℃左右后，将封头放置暂存区自然冷却。使封头降低硬度，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6、表面处理：根据客户需求和公司订单，部分不锈钢封头进行打磨抛光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一部分不锈钢封头和碳钢封头运至酸洗区进行酸洗，其中一部分体积较小封头在酸洗池中浸泡，另外一部分体积较大封头进行人工酸洗，人工用刷子将外购的酸洗膏均匀的涂覆在需要清理的工件表面，涂好后滞留 1-2h 左右（由污垢、板材材质和处理要求而定），处理过程中顽固锈焊斑氧化皮用刷子刷洗几次，反应完全完成后，再利用百洁布进行擦拭干净，最后用水冲刷干净。此工序会产生废气以及废水和固废。

7、检验合格后，产品入库。

**8、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	酸洗工段	pH、COD、SS、NH <sub>3</sub> -N、TN、氟化物、总铬、总镍	厂区污水处理站
		碱喷淋废水	pH、COD、NH <sub>3</sub> -N、TN、氟化物	厂区污水处理站
废气	下料、焊接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机加工、抛光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加热炉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加热炉废气通入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酸洗		氟化物、硝酸雾（以 NO <sub>x</sub> 计）	酸洗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噪声	下料、焊接、压制、机加工、抛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等
固废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废边角料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压制	废封头模具	一座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一座 10m <sup>2</sup>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	废百洁布	
废水处理		污泥		

### 9、项目变动情况

由以上分析可知，性质、规模、地点均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方面的变动情况为：不锈钢封头不再进行热处理（固溶淬火）；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为：①加一台袋式除尘器和一个排放口；②固溶工序（温度要求 1100℃）不再建设，不产生热力型 NO<sub>x</sub>，NO<sub>x</sub> 的产生浓度降低，同时天然气消耗量降低，NO<sub>x</sub> 的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均降低，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脱硝工艺为可行技术。③不锈钢封头不再进行固溶淬火，不产生淬火废水及一般固废金属沉渣，实际建设原辅材料种类与使用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天然气消耗量降低。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 2500mm 一台立车、一台收口机。本项目主要影响产能设备为等离子下料机，立车以及收口机均为辅助工程，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10、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第八条对比

表7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对比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 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 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线规模及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 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相 符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与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单位核实，本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企业于2026年02月06日网上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107540048XL）	相 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相 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相 符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相 符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相符
---	-----------------------	----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表 8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不增大。	否
建设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5.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选址无变化，也无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低毒、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	6.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8.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①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的治理措施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改为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②去掉固溶工序，天然气使用量减少，脱硝设施由 SCR 改为低氮燃烧。经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减少。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	否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9.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改变；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直接排放口。</p> <p>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p> <p>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p> <p>12.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无变化。</p> <p>13.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p>	
--	---	---	--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不再建设固溶工序，天然气使用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措施无变化；不产生不利环境影响，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包括酸洗冲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本项目酸洗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过“药剂还原+混凝沉淀+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0.96\text{m}^3/\text{d}$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

表 9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text{NH}_3\text{-N}$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流量	间歇式	$0.96\text{m}^3/\text{d}$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	pH、COD、SS、 $\text{NH}_3\text{-N}$ 、TN、氟化物、总铬、总镍、氟化物	不外排	/	废水经药剂还原+混凝沉淀+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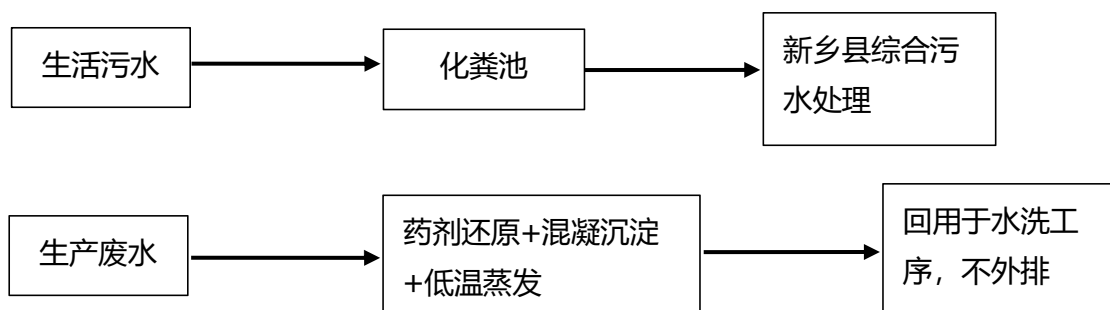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废气为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酸洗工序产生的氟化物、 $\text{NO}_x$ ，以及天然气加热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

下料、焊接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通入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酸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

气筒（DA005）排放。

机加工、抛光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表 10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下料、焊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加热炉废气通入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酸洗废气	氟化物、NO <sub>x</sub>	有组织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机加工、抛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下料、焊接废气工艺流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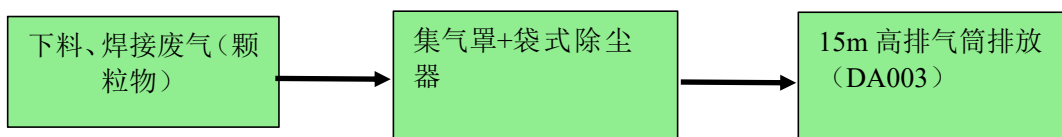


图 5 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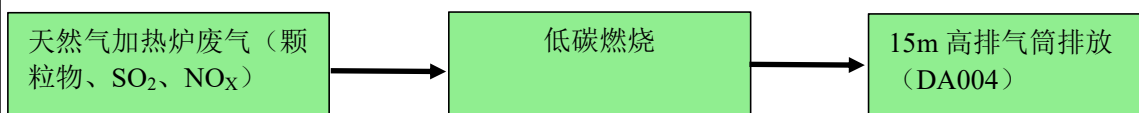


图 6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酸洗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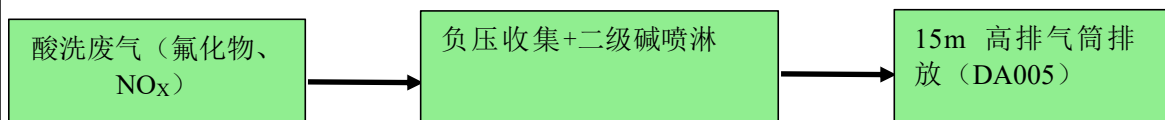


图 7 酸洗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机加工、抛光废气工艺流程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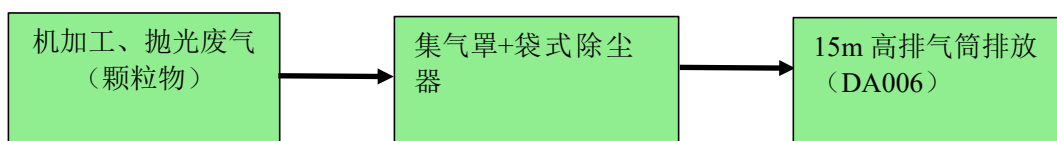


图 8 机加工、抛光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75-90dB(A)之间，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等离子下料机	75	1	生产车间	间歇式	基础减振
等离子 500 焊机	75	1			
埋弧焊机 1 号	75	1			
埋弧焊机 2 号	75	1			
油压机	75	1			
旋压机	80	1			
打鼓机	85	1			
切边机	85	1			
研磨机 1 号	85	1			
研磨机 2 号	85	1			
袋式除尘器风机	90	1			
喷淋塔风机	90	1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下料、机加工工序废边角料、压制工序产生的废封头模具、袋式除尘器的收集尘；危险废物包括油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酸洗擦拭产生的废百洁布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表 1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废封头模具	一般固废	压制	固态	1480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出售。	1480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20		20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19.72		19.7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0.1	分区存放于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1
废百洁布		表面处理	固态	1		1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14.7		14.7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50m<sup>2</sup>），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

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现有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面积约 10m<sup>2</sup>，且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地下水、土壤

①酸洗膏储存区：酸洗膏储存于酸洗区，酸洗区地平自下而上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酸洗膏装桶放置在托盘上。

②本项目酸洗冲洗区四周及底部均铺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为了满足防渗效果，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混凝土槽体内再套一个 1cm 厚的 PVC 槽。

③污水处理设施：评价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地上式，污水处理站地面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同时加强日常管线的维护，避免跑冒滴漏，确保废水不会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6、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6。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40 万元，其中 15.5 万元用于废气的治理，13 万元用于废水的治理，5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6.5 万元用于固废治理。

表 13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下料、焊接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3.5
	加热炉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加热炉废气通入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4
	酸洗		氟化物、硝酸雾 (以 NO <sub>x</sub> 计)	酸洗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4.5
	机加工、抛光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3.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生产 废水	酸洗工段	pH、COD、SS、NH <sub>3</sub> -N、TN、氟化物、总铬、总镍	“药剂还原+混凝沉淀+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10
		碱喷淋废水	pH、COD、NH <sub>3</sub> -N、TN、氟化物		
噪声	下料、焊接、压制、机加工、抛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等	5
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	3
	压制		废封头模具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3.5
	表面处理		废百洁布		
	废水处理		污泥		
合 计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 路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机加工、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相符
	加热炉燃烧废气	加热炉废气通入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加热炉废气通入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相符
	酸洗废气	酸洗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酸洗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相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生产废水	酸洗工段碱喷淋废水 经“药剂还原+混凝沉淀+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经“药剂还原+混凝沉淀+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相符
声环境	下料、焊接、压制、机加工、抛光	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等	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等	相符
固废	废边角料、废封头模具、金属沉渣、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出售；一般固废暂存，建筑面积约为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废边角料、废封头模具、金属沉渣、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出售；一般固废暂存，建筑面积约为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相符
	废液压油、废百洁布、污泥。收集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废液压油、废百洁布、污泥。收集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相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①酸洗膏储存区：酸洗膏储存于酸洗区，酸洗区地平自下而上至少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渗透系数应≤10 <sup>-7</sup> cm/s。酸洗膏装桶放置在托盘上。 ②本项目酸洗冲洗区四周及底部均铺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sup>-7</sup> cm/s。为了满足防渗效果，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混凝土槽		①酸洗膏储存区：酸洗膏储存于酸洗区，酸洗区地平自下而上至少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渗透系数应≤10 <sup>-7</sup> cm/s。酸洗膏装桶放置在托盘上。 ②本项目酸洗冲洗区四周及底部均铺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1.0×	相符

防治措施	<p>体内再套一个 1cm 厚的 PVC 槽。</p> <p>③污水处理设施：评价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地上式，污水处理站地面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同时加强日常管线的维护，避免跑冒滴漏，确保废水不会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math>10^{-7} \text{cm/s}</math>。为了满足防渗效果，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混凝土槽体内再套一个 1cm 厚的 PVC 槽。</p> <p>③污水处理设施：评价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地上式，污水处理站地面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同时加强日常管线的维护，避免跑冒滴漏，确保废水不会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企业应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贯彻全过程清洁生产原则，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p> <p>2)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p> <p>3)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等方面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环保设施设备清单、专业操作及维护人员配备、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事故检修计划、耗材消耗、污染物排放或处置量、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保障计划等。</p> <p>4) 进行各类固废台账统计。</p> <p>5)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费用记录；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要求。</p> <p>6)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p> <p>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1) 已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p> <p>2) 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p> <p>3) 已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p> <p>4) 已建立固废台账。</p> <p>5) 已建立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费用记录；已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p> <p>6)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进行首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107540048XL）。</p> <p>7) 已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相符
审批部门的决定			

新环表告[2023]05号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07540048XL),关于《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6月2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1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HNZM032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3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氟离子计	FE28	6×10 <sup>-2</sup> mg/m <sup>3</sup>
	氟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氟离子计	FE28	0.5μ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168μg/m <sup>3</sup>
	氮氧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15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ZTYQ-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 系列电子天平	ME204E/02	/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量 流速仪法)(HJ/T 92-2002)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型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NZM026	/

## （二）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5.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5.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5.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4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下料、焊接工序废气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加热炉加热废气 (DA004)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次/年
	酸洗工序废气 (DA005)	氟化物、NO <sub>x</sub>	1 次/年
	机加工、抛光工序废气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氟化物	
		NO <sub>x</sub>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
		SS	
		NH <sub>3</sub> -N	
		TP	
		TN	
噪声	南、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环境规定，确定具体污染物项目：地方排放标准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不产生的污染物，可不进行监测。)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对该公司所在地的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期间，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工况稳定，生产工况符合检测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酸洗工序产生的氟化物、NO<sub>x</sub>，以及天然气加热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1) 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5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及点位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下料、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3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6.3.10	第 1 次	5.80×10 <sup>3</sup>	5.3	0.0307
	第 2 次	5.73×10 <sup>3</sup>	5.0	0.0287
	第 3 次	5.84×10 <sup>3</sup>	5.1	0.0298
	均值	5.79×10 <sup>3</sup>	5.1	0.0297
2026.3.11	第 1 次	5.76×10 <sup>3</sup>	5.4	0.0311
	第 2 次	5.81×10 <sup>3</sup>	5.3	0.0308
	第 3 次	5.72×10 <sup>3</sup>	5.6	0.0320
	均值	5.76×10 <sup>3</sup>	5.4	0.0313

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0mg/m<sup>3</sup>~5.6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287kg/h~0.0320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二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

(2)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入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6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及点位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废气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6.3.10	第 1 次	2.23×10 <sup>3</sup>	3.1	4.3	6.91×10 <sup>-3</sup>
	第 2 次	2.15×10 <sup>3</sup>	3.4	4.6	7.31×10 <sup>-3</sup>
	第 3 次	2.09×10 <sup>3</sup>	3.6	4.8	7.52×10 <sup>-3</sup>
	均值	2.16×10 <sup>3</sup>	3.4	4.6	7.25×10 <sup>-3</sup>
2026.3.11	第 1 次	2.21×10 <sup>3</sup>	3.4	4.6	7.51×10 <sup>-3</sup>
	第 2 次	2.08×10 <sup>3</sup>	3.5	4.9	7.28×10 <sup>-3</sup>
	第 3 次	2.14×10 <sup>3</sup>	3.2	4.5	6.85×10 <sup>-3</sup>
	均值	2.14×10 <sup>3</sup>	3.4	4.7	7.21×10 <sup>-3</sup>

表 17 二氧化硫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点位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废气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6.3.10	第 1 次	2.23×10 <sup>3</sup>	未检出	/	/
	第 2 次	2.15×10 <sup>3</sup>	未检出	/	/
	第 3 次	2.09×10 <sup>3</sup>	未检出	/	/
	均值	2.16×10 <sup>3</sup>	/	/	/
2026.3.11	第 1 次	2.21×10 <sup>3</sup>	未检出	/	/
	第 2 次	2.08×10 <sup>3</sup>	未检出	/	/
	第 3 次	2.14×10 <sup>3</sup>	未检出	/	/
	均值	2.14×10 <sup>3</sup>	/	/	/

表 20

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点位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废气量 (m <sup>3</sup> /h)	氧含量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 度 (级)
2026.3.10	第 1 次	2.23×10 <sup>3</sup>	12.3	5	7	0.0112	<1
	第 2 次	2.15×10 <sup>3</sup>	12.1	3	4	6.45×10 <sup>-3</sup>	<1
	第 3 次	2.09×10 <sup>3</sup>	12.0	4	5	8.36×10 <sup>-3</sup>	<1
	均值	2.16×10 <sup>3</sup>	12.1	4	5	8.65×10 <sup>-3</sup>	/
2026.3.11	第 1 次	2.21×10 <sup>3</sup>	12.2	5	7	0.0111	<1
	第 2 次	2.08×10 <sup>3</sup>	12.5	4	6	8.32×10 <sup>-3</sup>	<1
	第 3 次	2.14×10 <sup>3</sup>	12.4	5	7	0.0107	<1
	均值	2.14×10 <sup>3</sup>	12.4	5	6	0.0100	/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废气通入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3mg/m<sup>3</sup>~4.9mg/m<sup>3</sup>，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6.85×10<sup>-3</sup>kg/h~7.52×10<sup>-3</sup>kg/h，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4mg/m<sup>3</sup>~7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 0.00645kg/h~0.0112kg/h，烟气黑度<1 级，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其他炉窑中颗粒物 30 mg/m<sup>3</sup>、SO<sub>2</sub>200 mg/m<sup>3</sup>、NO<sub>x</sub> 300 mg/m<sup>3</sup> 的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其他炉窑 A 级颗粒物 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3）酸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检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2

氮氧化物、氟化物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点位		氮氧化物、氟化物				
		碱喷淋塔酸洗废气排放口 DA005				
		废气量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排放速 率 (kg/h)	氟化物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氟化物排放速 率(kg/h)
2026.3.10	第 1 次	1.90×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 2 次	1.83×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 3 次	1.87×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均值	1.87×10 <sup>4</sup>	/	/	未检出	/
2026.3.11	第 1 次	1.92×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 2 次	1.85×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 3 次	1.96×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均值	1.91×10 <sup>4</sup>	/	/	未检出	/

本项目酸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NO<sub>x</sub>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4）机加工、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检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5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点位 检测日期 及频次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下料、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6		
		废气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6.3.10	第 1 次	5.09×10 <sup>3</sup>	4.9	0.0249
	第 2 次	5.11×10 <sup>3</sup>	4.2	0.0215
	第 3 次	5.03×10 <sup>3</sup>	4.1	0.0206
	均值	5.08×10 <sup>3</sup>	4.4	0.0223
2026.3.11	第 1 次	5.04×10 <sup>3</sup>	4.6	0.0232
	第 2 次	5.07×10 <sup>3</sup>	4.7	0.0238
	第 3 次	5.16×10 <sup>3</sup>	4.4	0.0227
	均值	5.09×10 <sup>3</sup>	4.6	0.0232

机加工、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6）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mg/m<sup>3</sup>~4.8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206kg/h~0.0249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包括酸洗冲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产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冲洗工序，不外排。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3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单位：mg/L）						流量（t/d）
		pH（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量	
2026.3.10	第 1 次	7.5	37	9.16	3.68	14.0	112	5.3
	第 2 次	7.7	32	9.23	3.67	14.0	103	
	第 3 次	7.4	34	9.28	3.64	13.8	114	
	第 4 次	7.7	29	9.08	3.70	11.9	108	
2026.3.11	第 1 次	7.5	31	9.23	3.61	14.3	104	4.6
	第 2 次	8.0	35	9.35	3.71	13.9	121	
	第 3 次	7.7	36	8.88	3.66	14.0	116	
	第 4 次	7.6	32	9.04	3.57	13.4	11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浓度为 COD: 103mg/L~121mg/L、SS: 29mg/L~37mg/L、NH<sub>3</sub>-N: 8.88mg/L~9.35mg/L、TP: 3.57mg/L~3.71mg/L、TN: 11.9mg/L~14.0mg/L、pH: 7.4~8.0，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400mg/L、SS: 180mg/L、NH<sub>3</sub>-N: 59mg/L、TP: 4.0mg/L、TN: 70mg/L 的收水标准。

## （5）厂界无组织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如表 30 所示

表 30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时间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氟化物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2026.3.10 (第 1 次)	上风向	0.249	0.023	未检出	多云 平均气温：11.5℃， 平均压力：99.3kpa， 平均风速： 1.2-2.6m/s， 风向：西南风。
	下风向 1#	0.324	0.051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46	0.052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60	0.060	未检出	
2026.3.10 (第 2 次)	上风向	0.256	0.023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40	0.038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15	0.053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14	0.064	未检出	
2026.3.10 (第 3 次)	上风向	0.247	0.030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57	0.035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18	0.048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65	0.057	未检出	
2026.3.10 (第 4 次)	上风向	0.242	0.032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42	0.037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53	0.050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31	0.058	未检出	
检测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时间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氟化物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2026.3.11 (第 1 次)	上风向	0.254	0.028	未检出	多云转晴 平均气温：9.5℃， 平均压力：99.4kpa， 平均风速： 2.5-3.8m/s， 风向：东北。
	下风向 1#	0.315	0.043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50	0.049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26	0.063	未检出	

2026.3.11 (第2次)	上风向	0.247	0.030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02	0.046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27	0.045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28	0.058	未检出
2026.3.11 (第3次)	上风向	0.243	0.019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23	0.045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59	0.052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20	0.061	未检出
2026.3.11 (第4次)	上风向	0.251	0.035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69	0.050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31	0.056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01	0.064	未检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242 mg/m<sup>3</sup>~0.369mg/m<sup>3</sup>、氟化物厂界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厂界浓度为 0.023mg/m<sup>3</sup>~0.064mg/m<sup>3</sup>，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sup>3</sup> 的限值标准，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厂界处浓度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氟化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0.02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NO<sub>x</sub>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0.12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75-90dB(A)之间，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处的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3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南厂界	北厂界
2026.3.10	昼间 dB (A)	53	52
	夜间 dB (A)	40	41
2026.3.11	昼间 dB (A)	54	51
	夜间 dB (A)	41	42

标准限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是否达标	是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备注	备注：东厂界、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40-53dB（A）、夜间 41-5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下料、机加工工序废边角料、压制工序产生的废封头模具、袋式除尘器的收集尘；危险废物包括油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酸洗擦拭产生的废百洁布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 （1）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根据现有工程固废产生量计算，下料、机加工过程中新增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

废封头模具：根据企业提供材料，项目压制过程中废封头模具产生量约为 1480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

除尘器收集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尘年产生量为 19.72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5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本项目油压机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新增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装桶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百洁布：本项目封头在冲洗前需要擦拭掉封头表面酸洗膏，新增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项目产生的废百洁布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17“表面处理废物”，代码为“36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新增产生量约为 14.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17“表面处理废物”，代码为“36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装桶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10m<sup>2</sup>，且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 （五）地下水、土壤

①酸洗膏储存区：酸洗膏储存于酸洗区，酸洗区地平自下而上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酸洗膏装桶放置在托盘上。

②本项目酸洗冲洗区四周及底部均铺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为了满足防渗效果，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混凝土槽体内再套一个 1cm 厚的 PVC 槽。

③污水处理设施：评价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地上式，污水处理站地面做防渗处

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加强日常管线的维护，避免跑冒滴漏，确保废水不会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七) 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4117t/a、SO<sub>2</sub>0t/a、NO<sub>x</sub>0.00297t/a、氟化物 0t/a、COD0.0096t/a、NH<sub>3</sub>-N0.00048t/a，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100%，则满负荷工况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4117t/a、SO<sub>2</sub>0t/a、NO<sub>x</sub>0.00297t/a、氟化物 0t/a、COD0.0096t/a、NH<sub>3</sub>-N0.00048t/a，小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4134t/a、SO<sub>2</sub>0.0106t/a、NO<sub>x</sub>0.1298t/a、氟化物 0.0041t/a、COD0.0115t/a、NH<sub>3</sub>-N0.0006t/a。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 15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标
颗粒物	0.4134t/a	0.4117t/a	否
SO <sub>2</sub>	0.0106t/a	0t/a	否
NO <sub>x</sub>	0.1298t/a	0.00297t/a	否
氟化物	0.0041t/a	0t/a	否
COD	0.0115t/a	0.0096t/a	否
NH <sub>3</sub> -N	0.0006t/a	0.00048t/a	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100%的要求。

(2)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为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单独生产线, 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满足验收要求。

(3) 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sim 5.6\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0.0287\text{kg}/\text{h} \sim 0.0320\text{kg}/\text{h}$ ,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4)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废气通入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sim 4.9\text{mg}/\text{m}^3$ , 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6.85 \times 10^{-3}\text{kg}/\text{h} \sim 7.52 \times 10^{-3}\text{kg}/\text{h}$ , 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sim 7\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  $0.00645\text{kg}/\text{h} \sim 0.0112\text{kg}/\text{h}$ , 烟气黑度 $<1$ 级, 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其他炉窑中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30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其他炉窑 A 级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10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5) 酸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后, 通过管道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sim 5\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0.0561\text{kg}/\text{h} \sim 0.0950\text{kg}/\text{h}$ , 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1.74\text{mg}/\text{m}^3 \sim 3.12\text{mg}/\text{m}^3$ , 氟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0.0322\text{kg}/\text{h} \sim 0.0599\text{kg}/\text{h}$ , 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text{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6) 机加工、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sim 4.8\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0.0206\text{kg}/\text{h} \sim 0.0249\text{kg}/\text{h}$ ,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7）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浓度为 COD： $103\text{mg}/\text{L}\sim 121\text{mg}/\text{L}$ 、SS： $29\text{mg}/\text{L}\sim 37\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8.88\text{mg}/\text{L}\sim 9.35\text{mg}/\text{L}$ 、TP： $3.57\text{mg}/\text{L}\sim 3.71\text{mg}/\text{L}$ 、TN： $11.9\text{mg}/\text{L}\sim 14.0\text{mg}/\text{L}$ 、pH：7.4~8.0，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400\text{mg}/\text{L}$ 、SS： $18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59\text{mg}/\text{L}$ 、TP： $4.0\text{mg}/\text{L}$ 、TN： $70\text{mg}/\text{L}$  的收水标准。

（8）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242\text{mg}/\text{m}^3\sim 0.369\text{mg}/\text{m}^3$ 、氟化物厂界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厂界浓度为  $0.023\text{mg}/\text{m}^3\sim 0.064\text{mg}/\text{m}^3$ ，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标准，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厂界处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氟化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0.02\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text{NO}_x$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0.12\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8）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75-90dB(A)之间，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40-53dB（A）、夜间 41-5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的要求。

（9）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10）一般固废主要为油炸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下料、机加工工序废边角料、压制工序产生的废封头模具、袋式除尘器的收集尘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 $50\text{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油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酸洗擦拭产生的废百洁布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text{m}^2$ ），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1) 企业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其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资。

(12) 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3)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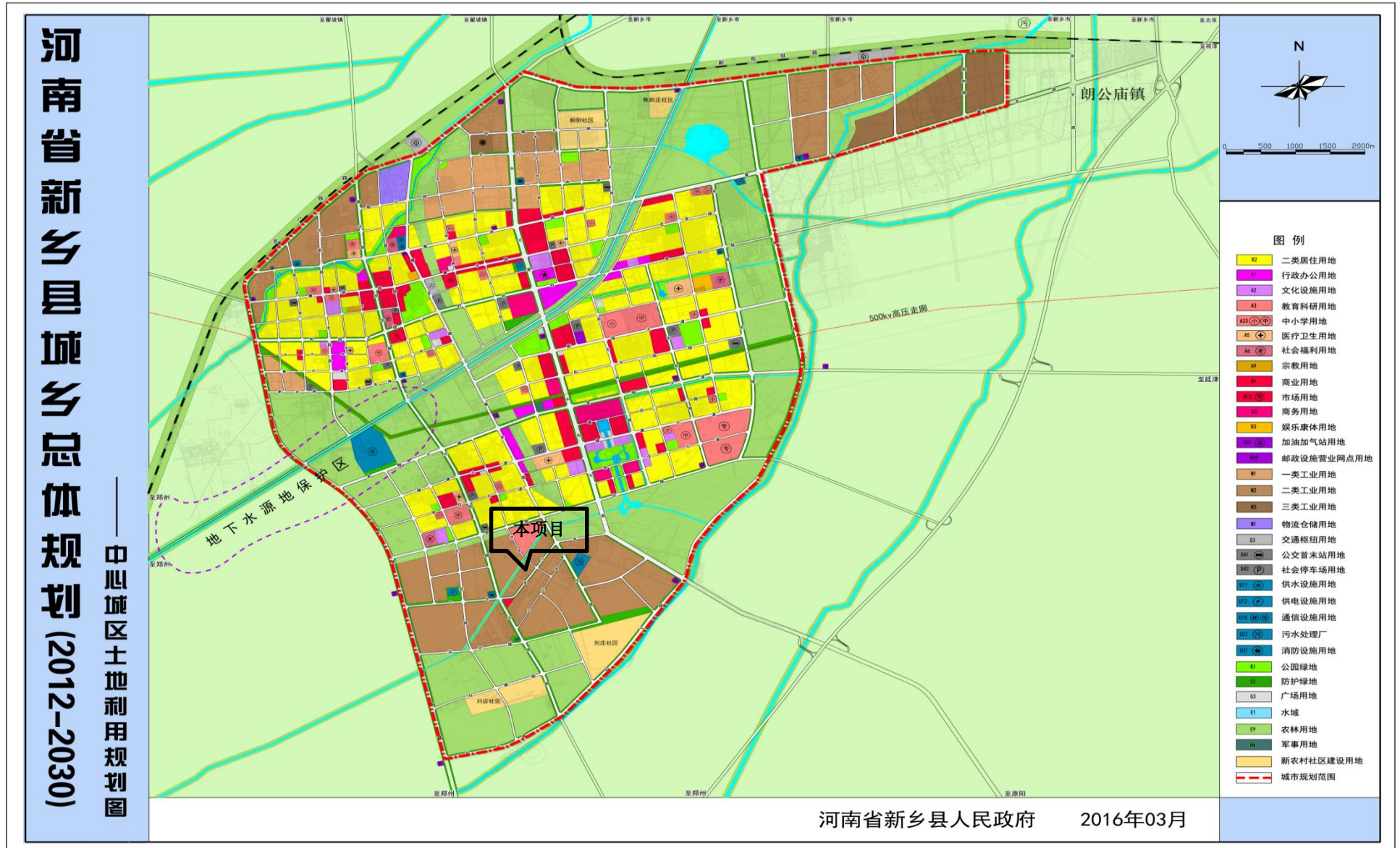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刘海龙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721-04-01-422783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3 度 47 分 42.435 秒； 北纬：35 度 8 分 43.96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封头 3000t/a、碳钢封头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环评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表告【2023】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8			竣工日期	2026.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2.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1072107540048XL			
	验收单位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生产负荷的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15.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107540048XL		验收时间	2026.04.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13	/	/	/	/	0.4181	/	/	0.13	0.5481	/	+0.4181
	氮氧化物	/	/	/	/	/	0.1768	/	/	/	0.1768	/	+0.1768
	二氧化硫	/	/	/	/	/	0.036	/	/	/	0.036	/	+0.036
	COD	0.009	/	/	/	/	0.0115	/	/	0.009	0.0205	/	+0.0115
	氨氮	0.0009	/	/	/	/	0.0006	/	/	0.0009	0.0015	/	+0.0006
	总磷	/	/	/	/	/	0.0001	/	/	/	0.0001	/	+0.0001
	SS	/	/	/	/	/	0.0029	/	/	/	0.0029	/	+0.0029
	TN	/	/	/	/	/	0.0043	/	/	/	0.0043	/	+0.0043
	废边角料	10	/	/	/	/	20	/	/	10	30	/	+20
	废封头模具	/	/	/	/	/	1480	/	/	/	1480	/	+1480

收集尘	5.581	/	/	/	/	19.72	/	/	5.581	25.301	/	+19.72
脱脂池浮渣、槽渣	0.3	/	/	/	/	/	/	/	0.3	0.3		0.3
原有污水处理站浮渣、污泥	0.9978	/	/	/	/	/	/	/	0.9978	0.9978	/	0.9978
废液压油	/	/	/	/	/	0.1	/	/	/	0.1	/	+0.1
废百洁布	/	/	/	/	/	1	/	/	/	1	/	+1
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	/	14.7	/	/	/	14.7	/	+1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现状图



排放口



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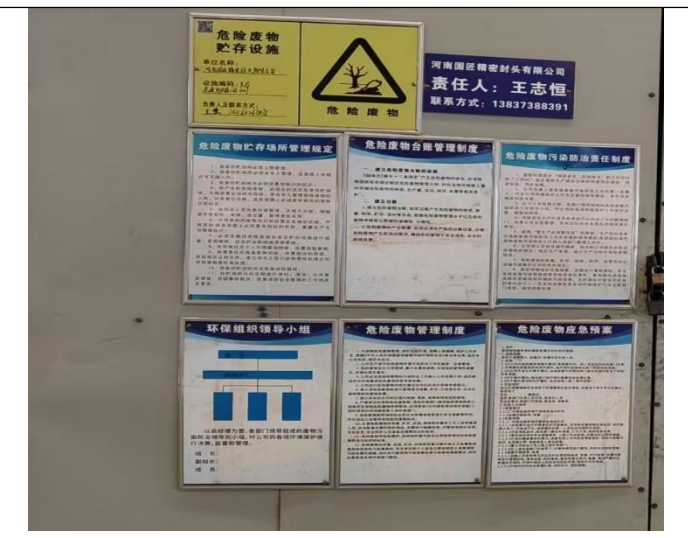
除尘器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标识牌及规章制度

新环表告[2023]05号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吨不  
锈钢精密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07540048XL),关于《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6月21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3-410721-04-01-422783

项目名称：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72107540048XL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新乡市新乡县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投资3000万元，在本厂区内扩建年产5000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利用原有土地，建设厂房4000平方米。生产工艺：不锈钢板--下料--焊接--加热--压制--淬火--机加工--表面处理--检验--成品。本项目新增设备：4000吨油压机 一台，3200mm精密旋压机 一台，300吨打鼓机一台，高精度自动等离子500焊机 一台，埋弧焊机 两台，等离子下料机 一台，4000mm自动立车 一台，加热炉 一台，切边机 一台，研磨机 两台。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项目单位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如实备案、建设，及时填报建设进度；如涉及产业政策禁止、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及有关规定的相违背等情形的，项目单位应立即停止建设，否则依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行处罚，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2023年03月10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72107540048XL002X

单位名称：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七里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海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七里营工业园

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表面处理，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07540048XL

有效期限：自2026年02月06日至2031年02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06日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TJC260A650320

类 别 : 废气、废水、噪声

---

项目名称: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

委托单位: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 一、概述

项目名称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何一辉、贾一鹏等	分析人员	王佳琳、李晓元等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袋式除尘器机加工、抛光废气排放口 DA006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气袋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
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碱喷淋塔酸洗废气排放口 DA005		氮氧化物、氟化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滤膜不掉渣、标识清晰
袋式除尘器下料、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液态
		流量	检测 2 天, 每天 1 次	/
南、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滤膜不掉渣、吸收管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3 mg/m <sup>3</sup>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693-2014		
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 \times 10^{-2} \text{mg/m}^3$	氟离子计 FE28
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防水型便携式 pH/ORP/°C 测定仪 HI 991002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E 系列电子天平 ME204E/02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7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型
无组织废气				
1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 \mu\text{g/m}^3$	氟离子计 FE28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mu\text{g/m}^3$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15 \text{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6: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3.10		2026.3.11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南厂界	53	40	54	41
北厂界	52	41	51	42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 速率(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速 率(kg/h)
				实测值	折算后		实测值	折算后	
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2026.3.10	1	2.23×10 <sup>3</sup>	3.1	4.3	6.91×10 <sup>-3</sup>	未检出	/	/
		2	2.15×10 <sup>3</sup>	3.4	4.6	7.31×10 <sup>-3</sup>	未检出	/	/
		3	2.09×10 <sup>3</sup>	3.6	4.8	7.52×10 <sup>-3</sup>	未检出	/	/
		均值	2.16×10 <sup>3</sup>	3.4	4.6	7.25×10 <sup>-3</sup>	/	/	/
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2026.3.11	1	2.21×10 <sup>3</sup>	3.4	4.6	7.51×10 <sup>-3</sup>	未检出	/	/
		2	2.08×10 <sup>3</sup>	3.5	4.9	7.28×10 <sup>-3</sup>	未检出	/	/
		3	2.14×10 <sup>3</sup>	3.2	4.5	6.85×10 <sup>-3</sup>	未检出	/	/
		均值	2.14×10 <sup>3</sup>	3.4	4.7	7.21×10 <sup>-3</sup>	/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级)	含氧量%
				实测值	折算后			
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2026.3.10	1	2.23×10 <sup>3</sup>	5	7	0.0112	<1	12.3
		2	2.15×10 <sup>3</sup>	3	4	6.45×10 <sup>-3</sup>	<1	12.1
		3	2.09×10 <sup>3</sup>	4	5	8.36×10 <sup>-3</sup>	<1	12.0
		均值	2.16×10 <sup>3</sup>	4	5	8.65×10 <sup>-3</sup>	/	12.1
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2026.3.11	1	2.21×10 <sup>3</sup>	5	7	0.0111	<1	12.2
		2	2.08×10 <sup>3</sup>	4	6	8.32×10 <sup>-3</sup>	<1	12.5
		3	2.14×10 <sup>3</sup>	5	7	0.0107	<1	12.4
		均值	2.14×10 <sup>3</sup>	5	6	0.0100	/	12.4

备注: 折算浓度以基准氧含量为 9% 时计算。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中的烟气黑度委托给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相关质量控制由该公司负责。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袋式除尘器机加工、抛光废气排放口 DA006	2026.3.10	1	5.09×10 <sup>3</sup>	4.9	0.0249
		2	5.11×10 <sup>3</sup>	4.2	0.0215
		3	5.03×10 <sup>3</sup>	4.1	0.0206
		均值	5.08×10 <sup>3</sup>	4.4	0.0223
袋式除尘器机加工、抛光废气排放口 DA006	2026.3.11	1	5.04×10 <sup>3</sup>	4.6	0.0232
		2	5.07×10 <sup>3</sup>	4.7	0.0238
		3	5.16×10 <sup>3</sup>	4.4	0.0227
		均值	5.09×10 <sup>3</sup>	4.6	0.0232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袋式除尘器下料、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3	2026.3.10	1	5.80×10 <sup>3</sup>	5.3	0.0307
		2	5.73×10 <sup>3</sup>	5.0	0.0287
		3	5.84×10 <sup>3</sup>	5.1	0.0298
		均值	5.79×10 <sup>3</sup>	5.1	0.0297
袋式除尘器下料、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3	2026.3.11	1	5.76×10 <sup>3</sup>	5.4	0.0311
		2	5.81×10 <sup>3</sup>	5.3	0.0308
		3	5.72×10 <sup>3</sup>	5.6	0.0320
		均值	5.76×10 <sup>3</sup>	5.4	0.0313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碱喷淋塔酸洗废气排放口 DA005	2026.3.10	1	1.90×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2	1.83×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3	1.87×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均值	1.87×10 <sup>4</sup>	/	/	/	/
碱喷淋塔酸洗废气排放口 DA005	2026.3.11	1	1.92×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2	1.85×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3	1.96×10 <sup>4</sup>	未检出	/	未检出	/
		均值	1.91×10 <sup>4</sup>	/	/	/	/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氟化物 (mg/m <sup>3</sup> )	备注
2026.3.10	第一次	上风向	0.023	0.249	未检出	多云, 平均温度 11.5°C, 平均气压 99.3kpa, 西南风, 风速 1.2~2.6m/s
		下风向 1#	0.051	0.324	未检出	
		下风向 2#	0.052	0.346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60	0.360	未检出	
	第二次	上风向	0.023	0.256	未检出	
		下风向 1#	0.038	0.340	未检出	
		下风向 2#	0.053	0.315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64	0.314	未检出	
	第三次	上风向	0.030	0.247	未检出	
		下风向 1#	0.035	0.357	未检出	
		下风向 2#	0.048	0.318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57	0.365	未检出	
	第四次	上风向	0.032	0.242	未检出	
		下风向 1#	0.037	0.342	未检出	
		下风向 2#	0.050	0.353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58	0.331	未检出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氟化物 (mg/m <sup>3</sup> )	备注
2026.3.11	第一次	上风向	0.028	0.254	未检出	多云转晴, 平均温度 9.5°C, 平均气压 99.4kpa, 东北风, 风速 2.5~3.8m/s
		下风向 1#	0.043	0.315	未检出	
		下风向 2#	0.049	0.350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63	0.326	未检出	
	第二次	上风向	0.030	0.247	未检出	
		下风向 1#	0.046	0.302	未检出	
		下风向 2#	0.045	0.327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58	0.328	未检出	
	第三次	上风向	0.019	0.243	未检出	
		下风向 1#	0.045	0.323	未检出	
		下风向 2#	0.052	0.359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61	0.320	未检出	
	第四次	上风向	0.035	0.251	未检出	
		下风向 1#	0.050	0.369	未检出	
		下风向 2#	0.056	0.331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64	0.301	未检出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流量 (t/d)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3.10	1	7.5	37	9.16	112	3.68	14.0	0.8
		2	7.7	32	9.23	103	3.67	14.0	
		3	7.4	34	9.28	114	3.64	13.8	
		4	7.7	29	9.08	108	3.70	11.9	
	2026.3.11	1	7.5	31	9.23	104	3.61	14.3	0.9
		2	8.0	35	9.35	121	3.71	13.9	
		3	7.7	36	8.88	116	3.66	14.0	
		4	7.6	32	9.04	113	3.57	13.4	

\*\*报告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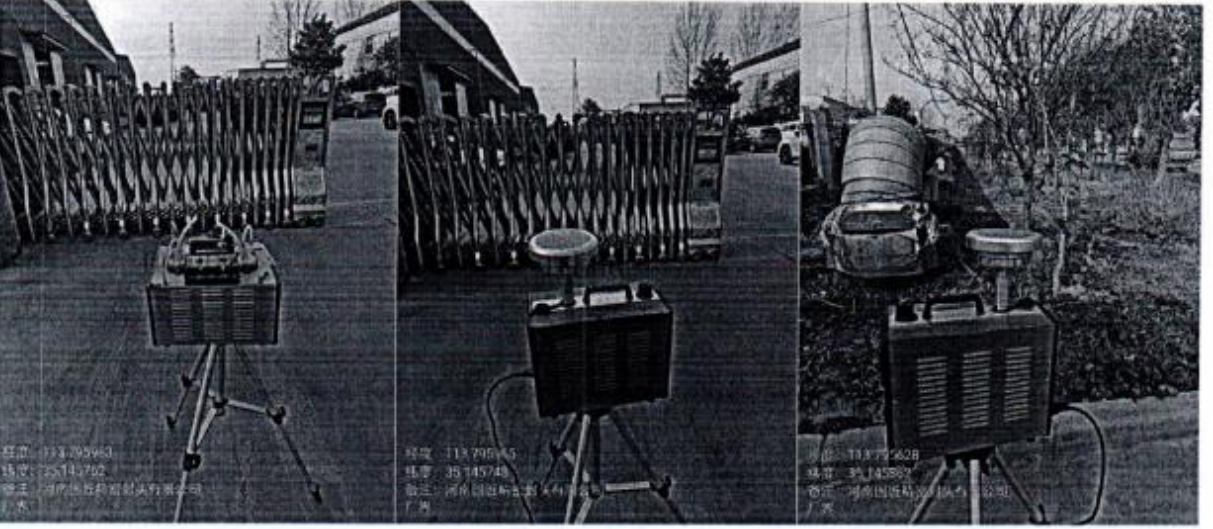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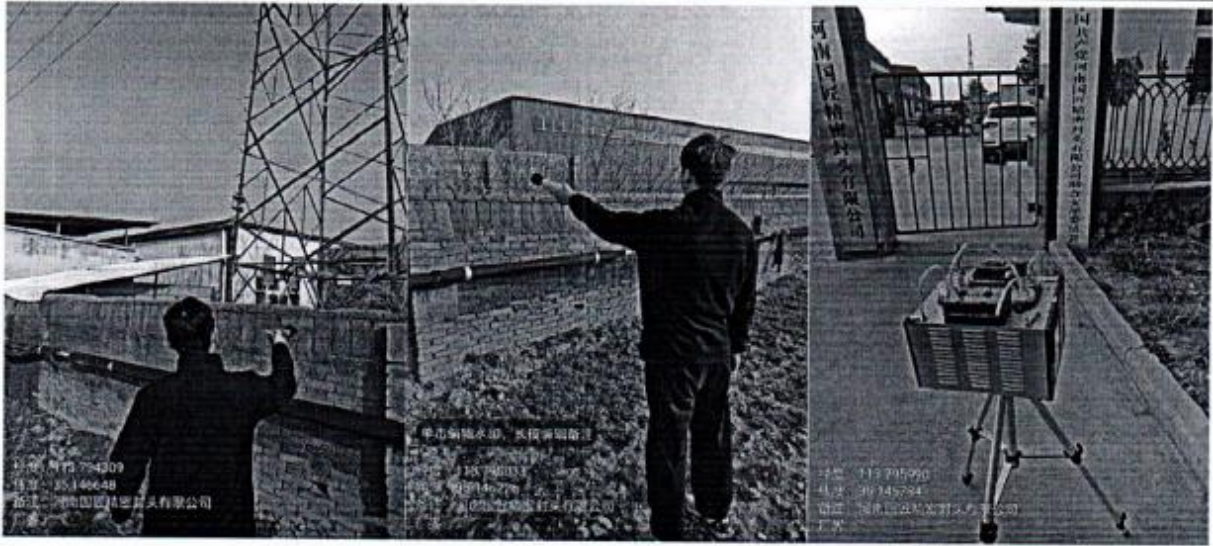
编制人: 杨心军 审核人: 刘乾 签发人: 董伟平

签发日期: 2026.3.2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  
東

附件5 专家签名表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企业负责人	刘海龙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法人	18937318899	刘海龙
验收负责人	王慧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565267876	王慧
专家	孙清斌	新乡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8638318683	孙清斌